

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特別股東大會之書面表決票回函

若您有任何意見，煩請您回應表決：

請將您對下列議題之投票意願，於方框內填上「✓」。

議程：

議程：	贊成	不贊成	棄權
1. 同意核准本基金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簽訂新次顧問合約。			
2. 同意核准本基金的類別從分散配置型基金更改為非分散配置型基金。			
3. 同意核准本基金採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藉此本基金經理公司無須股東同意即得以雇用或更換關係或非關係企業次顧問公司。			
4. 同意修訂有關在商品投資的基本投資限制。			

除經理公司對於決議之方法另有規定外，立書人茲同意 貴行以本人上述意見，彙總其他投資人回覆之有效表決票之意見，依據投資人回覆之有效表決票佔多數之意見，作為決議全權委託及授權 貴行出具表決票之行使依據。立書人並同意 貴行於接獲經理公司通知後，得將表決結果公告於 貴行網站及最近一期之對帳單。

※本表決書之有效期限至臺灣時間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為方便統計作業之進行，投資人意見請於上述期限前傳真或郵寄且請勿再變更；若投資人重複傳真或郵送者，將以孰先者為準。

此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簽蓋信託往來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2020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02)5571-7965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 樓(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信託部投資產品部一組)

核印： 經辦：